

证券代码：837906

证券简称：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担保

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蔺华、朱美凤、刘影、刘殊伟为公司在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整，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9 年 5 月 15 日，关联方朱世贵从公司拆出资金 1,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尚未归还。朱世贵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岳父。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蔺华拆入公司资金 530,838.13 元。蔺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拆入公司资金 550,700.00 元。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且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整改措施

由于工作疏忽，对于实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披露。鉴于此，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公告：《森纵艾

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其管理层就上述风险事项全面自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强化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督促关联方尽快还清占用资金，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后续规范措施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后续一定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